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1年11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4年9月25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市场主体保护

第三章 市场环境

第四章 政务环境

第五章 监管执法

第六章 法治保障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 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优化营 商环境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 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营商环境,是指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 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

第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践行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服务理念,打造以企业为贵、以契约为贵、以效率为贵、以法治为贵的贵人服务品牌,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强化系统集成,整体推进;健全完善省级营商环境联席会议机制,省人民政府负责人牵头,市州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参与,统筹推进营商环境建设各项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统筹推进、督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和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省人民政府投资促进部门负责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市州、 县级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 督促本行政区域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市场监管、自然资源、住房城 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以及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其 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 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完善考核标准,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 作奖惩机制,对工作成效显著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 表彰,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部门和单位予以问责。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评价制度, 开展全省优化营商环境考核评价工作并将考核工作方案、考核流程以及考核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根据营商环境考核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

开展营商环境评价,不得影响各地区、各部门正常工作,不 得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任何单位不得利用营商环境评价谋取利益。

第七条 本省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争取国家综合授权和 改革试点,鼓励和支持贵州国家级开放创新平台等功能区域先行 先试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措施,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结合实际情

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但有关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决策实施,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不作负面评价,依法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优化营商环境义务监督员制度,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协会商会代表、市场主体代表以及律师、会计师、新闻记者等有关社会人士作为义务监督员,对营商环境进行社会监督。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贵人服务品牌建设与维护,丰富品牌内涵,加强线上线下品牌推广,全面提升贵人服务品牌的知名度与美誉度。

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准确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措施和成效,推广典型经验,弘扬诚实信用和契约精神,为优化营商环境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第二章 市场主体保护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数据资源、土地使用权、水电气网及其他自然资源等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对各类市场主体平等适用国家和本省支持发展的政策,不得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 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 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推广运用大数据等手段 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不得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投标人的行为:

- (一) 设置或者限定潜在供应商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规模、注册地等超出采购目的的非必要条件;
 - (二) 要求潜在供应商或者投标人设立分支机构;
- (三)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 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四)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 供应商等;
- (五)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电子卖场交易以及国家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 (六) 其他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投标人的行为。

第十四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 将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 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推进其他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统一平台。全面推行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无纸化交易,实现一表申请、一证通用、一网通办服务。

公共资源交易应当实行目录清单管理,依法公开公共资源交易的规则、流程、结果等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平等参与交易活动。

第十五条 国家机关应当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

禁止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依法确需采取强制措施的,不得超标的、超范围实施,最大限度减轻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的摊派行为。市场主体有权拒绝任何形式的摊派。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市场主体的 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推动行政保护和司法保 护相衔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健全知识产权保护的举报、投诉、维权、援助以及有关案件行政处理的快速通道机制,鼓励、引导企业建立专利预警制度,支持行业协会、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目标市场的知识产权预警和战略分析服务。

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知识产权海外应急援助机制,指导企业、行业协会制定海外重大突发知识产权案件应对预案,支持行业协会、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争端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援助。

第十七条 本省加大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力度,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依法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提升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的便利度。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 应当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投诉处理机制,畅通快速处理渠道。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一体化在线 政务服务平台等对有关营商环境方面的问题举报、投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营商环境投诉之日起一日内将投诉事项交相关单位承办,一般事项五日内办结,疑难事项十五日内办结。承办单位职责范围内难以处理的重大疑难事项,应当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协调处理并及时向举报投诉人反馈处理意见。

第三章 市场环境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

等进入。

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法定权限内依法制定的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必须对外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外商投资优惠的依据。

第二十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将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证照分离改革范围,依法通过直接取消审 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分类推 进改革。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外,涉企经营许可事 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

市场监管、公安、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 医保、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实行营业执照、刻制印章、 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 医保登记、银行开户等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申请材料齐全、符合 法定形式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即时办结;不能即时办结的, 应当在一日内办结。

企业申请办理住所等相关变更登记的,市场主体登记部门应 当依法及时办理,不得限制。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 企业迁移后其持有的有效许可证件不再重复办理。 第二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向市场主体供应土地应当符合下列要求,防止造成土地闲置:

- (一) 土地权利清晰;
- (二) 安置补偿落实到位;
- (三) 没有法律经济纠纷;
- (四) 地块位置、使用性质、容积率等规划条件明确;
- (五) 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的其他基本条件。

未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确定的期限、条件将土地交付给市场主体,致使项目不具备动工开发条件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创新人才引进培养、评价使用、激励保障等体制机制,通过政策和资金扶持吸引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重点产业人才、重点领域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在职称评定、住房安居、医疗保障、配偶安置、子女入学等方面优先提供服务保障。支持市场主体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联合培养高层次人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要求,大力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建设,培育产业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推动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为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提供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大主导产业紧缺人才培养力

度,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健全就业需求调查、动态监测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及时公布人力资源供给与市场需求信息。组织实施急需职业和工种的人才培养开发计划,构建技能人才终身培训体系,培育技艺精湛、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工匠人才。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主管等部门应当加强 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创业载体建设, 构建科技成果转化统筹协调与服务平台,建立健全各类创新产业 基金引导和运行机制,持续推进产品、技术、商业模式、管理等 创新。

第二十四条 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惠企政策清单,做好政策宣传和辅导,主动精准向市场主体推送惠企政策,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确保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各类市场主体。

实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予申报、直接享受政策。确需市场主体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应当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财政、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依法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和涉企保证金,实行目录清单管理,明确收取依据和标准,向社会公布。目录清单之外的前

述收费和保证金,一律不得执行。

设立涉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制定收费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收费单位应当 将收缴依据和标准在收费场所和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并在相关规范和办事指南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在符合国家金融政策的前提下,增加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建立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服务绿色通道,进一步优化流程,提高服务效率,降低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禁止在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融资中违法违规附加费用、搭售产品。

建立完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通过有效整合市场监管、海关、司法、税务、不动产登记、水电气、公积金、社会保险等涉企信用信息,为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金融机构应当规范服务及收费行为,不得向市场主体违规收取服务费用,不得转嫁依法依规应当由金融机构承担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 机构增信作用,建立担保风险分担机制,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 构扩大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提供融资担保业务的规模, 并保持较低的费率水平。

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依法依规创新担保产品、探索扩大担保物

范围,创新使用知识产权、股权、应收账款、产品订单、保单、 存货、机器设备等资产进行抵(质)押。

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依法依规完善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与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

第二十八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公共数据资源有序开放、开发利用,在安全可控前提下,推动普惠金融场景应用,实现金融机构依法合规使用市场监管、海关、司法、税务、不动产登记、环保、公积金、社会保险等政务数据和水电气等公用事业数据,并依法保护商业秘密、个人信息。

鼓励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发展,支持依法收集利用政务信息等数据资源,提升征信服务和信用评级水平。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在信贷审批、风险防范、证券发行、信用担保、保证保险等领域使用第三方信用服务产品。

第二十九条 供水、供电、供气、通信、邮政、广电等公用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优化服务意识和服务流程,推广实行协同联办,提供报装申请全流程网上办理,简化报装手续、压减申报材料、压缩办理时限。

公用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推行接入和服务的标准化,确保接入标准、服务标准公开透明,并提供相关延伸服务和一站式服务。 鼓励公用企业事业单位为市场主体提供全程代办服务。 禁止公用企业事业单位指定市场主体购买第三方产品或者服务,供水供电等企业不得借验收等手段排挤相关市场主体。

第三十条 城镇内的市场主体报装水、电、气需要在红线外 新增配套设施建设的,由供水、供电、供气等企业承担的部分, 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当及时拨款委 托供水、供电、供气等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

公用企业事业单位同步申请多种市政接入的,有关部门应当 并联办理。

第三十一条 供电企业应当保障供电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供电质量符合国家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供电企业年供电可靠率的监督。

供水、供电、供气、通信、邮政、广电等公用企业事业单位 收费应当明码标价,减少收费环节,禁止违规收费。

第三十二条 本省培育和发展各类行业协会商会。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和能力建设,规范行业秩序,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完善自律约束机制,促进业界自治和市场主体自律,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关注企业发展问题,及时反映行业诉求, 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 纷处理以及人才评价等方面的服务。倡导和鼓励行业协会商会设 立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参与和支持企业维权,提升维权效率 和管理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评比、认证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通过信用门户网站提供信用查询服务和信用报告下载服务。有关部门应当在税收征管、工程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食品药品、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对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进行行业信用评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 建立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激励 和失信惩戒机制,营造良好的社会诚信环境。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加大政务失信惩戒力度;保持政策的连续和稳定,不得随意改变依法作出的规划、行政决定等。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 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 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调整等为由违约毁约。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 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 予以补偿。

第三十五条 政府投资应当按照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 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量力而行。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

第三十六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约拖欠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不得变相延长付款期限,不得无故不进行项目验收和决算审计,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清理力度,并通过加强预算管理、严格责任追究等措施,建立防范和治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长效机制。

第三十七条 市场监管、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市场主体注销协同联办机制,优化注销办理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注销成本,建立市场主体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实现市场主体注销全流程网上办理。

市场主体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司法鉴定、资产评估、审计审价等行业管理制度,督促相关机构优化工作流程、压缩工作时限,提高工作质量。

省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健全司法鉴定、资产评估、审计审价等受托机构的遴选、评价、考核的规则和标准,向社会公布,并定期向相关部门通报对受托机构的考核结果。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加强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建设,实行在线诉讼模式,提升立案、审理、执行效率,降低市场主体执行合同的时间和成本。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提高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推进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建设,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

第三十九条 建立由省人民政府牵头、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发展改革部门共同召集、相关部门参加的企业破产工作省级府院协调机制,统筹推进企业破产处置工作,及时沟通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的问题。市州、县应当比照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府院协调机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程序中的有关问题。

人民法院应当优化破产流程,提高破产案件审判效率,完善执行与破产的信息交流和共享机制,推进执行与破产工作的有效衔接,探索建立重整识别、预重整等破产拯救机制,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

第四章 政务环境

第四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以全省 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作为总门户,完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 动线上和线下政务服务融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办理,推动实现全省全流程一网通办。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指导省政务服务中心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立省际协同服务机制,通过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动等方式,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支持市州、县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推进劳务对接、社会保险、养老服务、公积金、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等领域跨省政务服务协作。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设立和规范 政务服务中心,统筹推进园区、乡镇、街道政务服务大厅和社区 便民服务站点建设,合理设置功能分区,满足政务服务事项集中 办理需要,推行政务服务事项一窗通办、全省通办和当场办理、 一次办成。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公布举报电话, 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第三方评估、明查暗访等多元化监督 评价体系。对差评事项,办理该事项的政务服务机构应当调查核 实,情况清楚、诉求合理的,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纠正。各级政务 服务中心应当做好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复核申诉等工作。

第四十三条 省政务服务中心应当定期对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和系统融通的成效进行评估,评估情况及时向省人民政府

报告。

省政务服务中心应当加强对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的业务指导和服务质量监测,严格进行考核通报,加快推动全省政务服务一体化、标准化、规范化。

第四十四条 本省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禁止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或者市场机制能够解决以及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规定不得设立行政许可的事项,一律不得设立行政许可。

实行行政许可清单管理制度。清单之外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对已取消的行政许可,行政机关不得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不得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实施。

对实行行政许可管理的事项,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整合实施、 下放审批层级等多种方式,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根据项目性质等分类规范审批程序,精简审批要件,简化技术审查事项,分类建立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事项,统一规范事项名称,统一审批标准,实行与相关审批在线并联办理,实现投资项目一窗受理、一次办理、一站服务、限时办结。

健全投资项目审批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加强项目立项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衔接,优化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用地预审、选址、环境影响评价、

安全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等事项,实行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推进项目早落地、早投产。

强化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综合作用,相关部门在 线审批业务系统应当主动对接、推送数据,实现统一赋码、信息 互通、业务协同,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

第四十六条 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工程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减少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实现立项、用地、规划、施工、竣工验收等各阶段一表申请、一窗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

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制定并公布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风险划分标准和风险等级,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部门根据建设工程规模、类型、位置等因素,制定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制度,并按照风险等级实施差别化审批、监督和管理。

在确保质量安全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由有关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项目范围、开工条件。项目单位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有关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依法可以合并办理的,应当合并办理。

从立项到不动产登记全流程审批时间累计不超过十五日。房屋建 筑工程类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不超过四十日。

对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中不影响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非关键要件,在审批流程中探索试行容缺后补,允许市场主体在竣工验收备案前补齐相关材料。

第四十八条 作为办理行政审批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以下称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没有依据的,不得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行政机关不得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除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外,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行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机关所负责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承担。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布依法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任何单位不得索要证明。

可以通过法定证照、法定文书、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

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办理的,能够被其他材料涵盖替代的,或者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以及不适应形势需要的证明事项,应当取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证明的互认共享,不得向市场主体重复索要,并按照国家和本省要求,探索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

第五十条 海关、商务等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国家精简进出口监管证件和优化办证程序的要求,优化口岸通关流程和作业方式,推广应用进出口申报、检验、税费报缴、保证保险等环节的便利化措施;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市场主体,实行先验放后检测、先放行后缴税、先放行后改单管理。推行查验作业全程监控和留痕,有条件的地方实行企业自主选择是否陪同查验。鼓励企业提前申报通关,提前办理单证审核,对于提前申报通关存在差错的,按照有关容错机制处理。

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通关执法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为申报人提供进出口货物申报、运输工具申报、税费支付、贸易许可和原产地证书申领等全流程电子化服务,推广跨境电商、在线收付汇、贸易融资、信用保险、出口退税、智慧国际物流等地方特色应用。

商务、发展改革等部门统筹口岸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工作,完善目录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建立口岸收费监管协作机制。收费主体应当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开收费依据、收费目录和收费标准,

目录之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五十一条 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应当为市场主体缴纳税费、公积金采取下列便利措施:

- (一) 推动涉税(费) 事项全省通办;
- (二) 简化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申报程序,在法定要求外原则上不再设置流转环节;
- (三)推行使用财税辅助申报系统,为市场主体提供财务报表与税费申报表数据自动转换服务;
- (四)推动社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工资基数合并申报,实现网上缴纳,减少市场主体缴纳次数,压缩办理时间;
- (五)推行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缴费告证以及其他电子票据、凭证的使用;
- (六)推进税费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
- (七) 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及时对市场主体进行纳税提醒和风险提示。

第五十二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税务、公安、民政等部门的协作,为市场主体转让不动产提供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服务,办理时间不超过一日。住房城乡建设、税务、市场监管、公安、民政、财政等部门应当实现与不动产登记机构的信息共享。

不动产登记机构、公用企业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应当为市场 主体提供水电气网过户与不动产登记同步办理服务,由不动产登 记机构统一受理,一次性收取全部材料并同步推送至水电气网等 公用企业事业单位并联办理相关业务。

第五十三条 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市场主体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自主办理动产担保登记,并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市场主体办理动产担保登记,可以对担保物进行概括性描述。 动产担保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担保权益涵盖担保物本身及其将来产生的产品、收益、替代品等资产。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定期开展杰出企业家、行业领军企业家、优秀企业家评选工作,进行表彰奖励,聘请优秀企业家担任政府经济顾问,形成尊重企业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发挥企业家作用的社会氛围,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

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商会等面向企业家开展政策法规、管理知识、科技创新等培训,增强企业家发现机会、整合资源、创造价值、回馈社会的能力。

第五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建立规范化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和网格化企业服务模式,在乡镇、街道、园区及商务楼宇等明确专门人员为协调解决

企业诉求提供服务。

第五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应当 统筹全省招商引资工作,履行目标制定、统筹调度、督促检查、 考核评价等职责。

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完善招商工作机制,按照管产业就要抓招商的要求,落实本行业重大招商责任,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招商引资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招商引资工作中,应当建立全程跟踪服务机制,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指定专门人员全程跟踪服务,及时帮助协调解决项目审批、建设和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五章 监管执法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信用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依据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及风险程度等,实施差异化分类监督管理。对信用良好的市场主体减少监督检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风险较大的市场主体加大监管力度;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分类监管实施细则,严格规范联合惩戒名 单认定,依法开展失信联合惩戒。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明确失信信息修复的条件、标准、流程等要素。对于符合信用修复条件、完成信用修复的市场主体,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信息,终止实施信用惩戒措施。

鼓励市场主体通过纠正失信行为、履行法定义务、消除不利 影响或者作出信用承诺等方式,修复自身信用。

第五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在留足发展空间的同时确保质量和安全,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监管全覆盖的要求,依法编制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明确监管主体、事项、对象、措施、设定依据、流程、结果、层级等内容和事项,实行动态管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对食品安全、药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产、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监管领域,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并严格规范重点监管程序。重点监管事项清单由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监管职能职责制定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在监管过程中涉及的市场主体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六十一条 本省应当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跨部门、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减少执法主体和执法层级,规范行

政执法行为,防止重复执法和执法缺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广运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平台,通过考核、定期报告、协调指导、执法数据共享等方式,实现执法信息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对需要在特定区域或者时段对监管对象实施不同监管部门多项监管内容检查的,采用联合检查的方式,由政府统筹、牵头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参加,在同一时间、针对同一对象,实施一次检查,完成所有检查内容。

除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的企业外,同一系统上级部门已对同一企业实施检查的, 下级部门原则上不得再次实施。

第六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本部门年度 检查计划,并于每年三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年度检查计划应当包 括检查主体、检查对象范围、检查方式、检查项目和检查比例等 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推行检查清单制度。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检查清单,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方式和检查标准等。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检查清单实施现场检查,不得擅自改变检 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标准等,不得要求监管对象准备书面汇 报材料或者要求负责人陪同,减少对市场主体的影响。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得以罚代管。依托国家统一建立的在线监管系统,推进部门业务监管系统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联通,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六十四条 行政强制应当遵循合法、适当、教育与强制相结合的原则,对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对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限定在必需的范围内,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对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应当给予提示后不予行政处罚,必要时可以将违法行为向社会公 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不予处罚或者从轻处罚、减轻处罚的规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制定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五条 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

停业等措施。

采取普遍停产、停业等措施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市场主体 或者向社会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章 法治保障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采取听取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调研、视察、质询、询问等方式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

第六十七条 鼓励企业参与"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活动,提高企业法治文化建设意识,发挥法治文化建设在企业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提升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维权、依法办事、依法管理水平。

第六十八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通过网络、报纸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

市场主体认为省人民政府和市、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制定机关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认为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之间相互冲突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或者负责备案审查的司法行政部门书面提出审查的建议。

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第七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政府规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机制,发现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对 营商环境有损害、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不相适应的,应当及时修 改或者废止。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指导、监督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增量审查和存量清理工作,对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和清理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应当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对专业性较强、争议较大、内容复杂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有关竞争问题,可以提请同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协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谁制定、谁负责的

原则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机制,及时纠正限制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并向投诉举报人反馈。

鼓励第三方机构参与公平竞争审查和市场竞争状况评估工作。

第七十二条 完善调解、仲裁、行政复议、行政裁决和诉讼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 途径。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对涉及市场主体的行政复议案件做到应收尽收、应受尽受、便捷高效。加强行政复议阶段和解、调解力度,充分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第七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宣传,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断增强全社会的法治意识。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 育培训,提高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

第七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 体系建设,为市场主体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引导和帮助市场主体依法维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信息技术在公共法律服务领域

的应用,推动部门间数据共享,方便当事人查询和应用有关信息。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检查通报、问题整改工作机制,通过专项督察、日常督导、社会公众监督等方式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办理市场主体诉求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鼓励新闻媒体及时客观曝光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和典型案件,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第七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 损害营商环境情形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优 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建议;造 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政务处分:

- (一) 违反规定在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投标人;
- (二) 违反一网通办工作要求对企业开办申请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结;
- (三)限制企业申请办理住所等相关变更登记或者违反规定 要求重复办理企业迁移后其持有的有效许可证件;
- (四) 未及时公布惠企政策清单或者对确需市场主体提出申 请的惠企政策未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
- (五)对社会投资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未在规定时限内审批的;

- (六) 违反规定在证明事项清单之外索要证明;
- (七) 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结不动产转让登记服务;
- (八)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或者涉及市场 主体权利义务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未 按照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或者公平竞争审查;
- (九) 其他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或者损害营商环境的情形。

第七十八条 公用企业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营商环境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法律责任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违法情况纳入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9 月 30 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外来投资服务和保障条例》同时废止。